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884—2008

皮革 牛蓝湿革 规范

Leather—Bovine wet blue—Specification

(ISO 5433:1999, MOD)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皮 革 牛 蓝 湿 革 规 范
GB/T 2288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6539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5433:1999《皮革 牛蓝湿革 规范》(英文版)。

为了方便比较,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条款和国际标准条款的对照一览表。

在附录 B 中给出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本标准在采用 ISO 5433:1999 时进行了修改。这些技术性差异用垂直单线标识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 b) 将“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c)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荣辉、陈荣升。

皮革 牛蓝湿革 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牛蓝湿革的要求、取样和试样的准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铬鞣为主加工得到的头层牛蓝湿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

QB/T 2707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试样的准备和调节(QB/T 2707—2005, ISO 2419: 2002, MOD)

QB/T 2713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收缩温度的测定(QB/T 2713—2005, ISO 3380: 2002, MOD)

QB/T 2717 皮革 化学试验 挥发物的测定

QB/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 的测定(QB/T 2724—2005, ISO 4045: 1977, MOD)

3 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要求

项 目	要 求
收缩温度/℃	≥85
pH	≥3.5
五氯苯酚(以绝干计)/%	≤0.5
感官要求	表面颜色均匀,粒面紧实,无残留毛,无铬斑,无折痕,无铁斑,无红热菌斑;皮里洁净,无肉渣;切口颜色均匀一致;皮板手感自然柔软,无风干

4 取样和试样的准备

4.1 取样

在边肋部位外的任意部位取样(或符合合同的规定),取样的大小应满足试验要求。

4.2 试样的准备

使用锋利的切割刀将化学试验用样品切割成边长小于 5 mm 的块状,按 QB/T 2707 的规定进行空气调节 48 h。

5 试验方法

5.1 收缩温度

按 QB/T 2713 的规定进行。